

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专项说明

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2023 年，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本行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,850,117 千元。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和本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审定的本行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,840,426 千元，扣除 2023 年 11 月已派发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人民币 480,000 千元，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当年利润为人民币 1,360,426 千元。

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- （一）以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184,043 千元。
- （二）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人民币 450,552 千元。
- （三）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份。
- （四）剩余未分配利润，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二、本行 2023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

本行 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：一是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环境，本行深入贯彻国家和省市重大战略部署，努力践行地方金融机构社会责任，鼎力服务实体经济发展。报告期内，本行积极推进业务发展、调整业务结构、夯实客户基础，同时，受外币资产规模变化及汇率波动影响，盈利能力受到一定影响。二是经济恢复基础仍待加固，本行切实落实各级政府决策安排，加大风险资产处置力度，顺应监管引导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有利于本行进一步增强风

险抵御能力，为本行保持经营稳定提供保障。三是商业银行资本监管政策要求日益趋严，内源性的资本补充是中小银行保证资本充足、特别是核心一级资本充足水平的重要途径，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作本行核心一级资本的补充，有利于提升本行资本充足水平，以支持本行的业务发展，维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。

本行董事会认为：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，从长期发展策略出发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：该预案考虑了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和经营监管环境，本行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同时加大风险资产处置力度，盈利能力受到一定影响，本行顺应监管指导留存未分配利润有利于保障内源性资本补充，进一步增强风险抵御能力，支持业务持续健康发展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同意本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本行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

本行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作本行核心一级资本的补充，有利于提升本行资本充足水平，以支持本行的战略转型及长期可持续发展，维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。本行股东大会将设置网络投票渠道，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。

四、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

下一步，本行将以高质量发展为突破点，努力提升经营管理能力，完善风险防控机制，获得规模、盈利、风险的平衡发展，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收益。一是坚决落实省市重大决策部署，持续践行地方金融机构社会责任，服务实体经济。回归本源，专注主业、走差异化经营道路，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。二是优化资产负债结构，持续增收节支。加强投放结构、投放进度、投放利率管控，提升资产收益水平。通过优化负债期限配置、区域差异化定价及存款产品额

度管控等措施精细化管控负债结构，合理降低付息成本，确保经营指标稳健。三是持续提升风险管控能力，坚守审慎稳健的风险文化及风险偏好，加强政策研究，不断健全与市场定位、业务水平相适应的风险管理架构。通过加大清息化解力度、加强核销业务管理等措施夯实资产质量，对整体利润形成贡献和支撑。坚持风险“降旧控新”并举，持续增强风险抵补能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9日